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一、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原因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158号）（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缺陷事项持续进行整改。2026年8月开展的主要工作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组织专题讨论，深化部署整改工作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整改小组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1日召开三次专题会议，评估内控问题及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强调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具体责任，细化整改方案、时间周期及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整改尽快落地完成。

（二）开展财务内部控制专项培训，提高财务风控合规意识，培养财务人员履职能力

2026年8月20日，公司组织财务部门全体人员参加内部控制专项培训，对内控基础理论、关键业务循环风险与管控要点、内控实施与评价、内控失效典型案例进行学习宣贯，明确各业务环节管控要求，通过内控失效案例开展警示化学习，强化相关岗位人员风控合规意识，防范资金挪用、收入不准确、资产管理不规范等经营风险。

（三）第三方仓库存货管理持续跟进整改

持续提升优化第三方仓库货物分区隔离的现场管理工作，后续将继续跟进货物堆放、物理隔离等整改事项闭环，严格落实第三方仓库定期对账、现场盘点机制，加大对第三方仓库的监督力度，持续完善存货管控流程，防范存货管理相关内控风险。

（四）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强化销售循环内控

2026年8月，公司修订《销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销售全流程业务管控，明确客户分级标准、信用额度与账期评估、报价、合同审批、应收账款对账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制度学习培训，强化销售循环风险防控。9月内审部门将对制度落地执行情况开展跟踪核查，推动销售环节内控有效落地，防范收入确认不准确、坏账、回款滞后等经营风险。

（五）采购管理环节核查、排查采购循环内控风险

严格贯彻落实采购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采购业务月度抽查工作，重点核查供应商准入、采购审批、合同签订、验收入库、发票审核、付款结款等关键流程。本期抽查采购业务资料齐全、审批流程规范，后续将持续保持采购全程流标准化管控，常态化开展自查监督，持续巩固采购内控管理成效，稳步防范采购环节各类管理风险。

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常态化开展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6月29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了《深圳市富

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7月29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